

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经理提名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聘任鲍晓华女士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鲍晓华女士具有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综上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任鲍晓华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0日

附件：

鲍晓华女士，197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经济师。1998 年至 2015 年任职于浙江省天台祥和实业有限公司，历任市场部经理、副总经理。2015 年 11 月至今，任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。2015 年 7 月至今，任天台祥和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。鲍晓华同志间接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1295520.25 股。